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郑海英女士、关焯华先生、张惠泉先生、王旭辉先生、田益明先生组成，其中郑海英女士、王旭辉先生、田益明先生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郑海英女士担任。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如下：

2019 年 3 月 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一次工作会议暨 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前沟通会，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公司独立董事、公司会计工作负责人以及年审注册会计师，会议就审计机构的工作安排、可能存在较高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以及公司配合年审人员安排等年报工作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和协调。

2019 年 4 月 2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二次工作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公司经营层关于各业务板块 2018 年度经营情况汇报，以及公司财务部门关于 2018 年度业绩主要影响因素的简要汇报。

2019 年 4 月 2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三次工作会议暨独立董事与年审人员沟通见面会，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独立董事、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和年审注册会计师。本次会议就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进行了讨论和沟通，沟通事项包括会计师审计关注问题，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注问题等。

2019 年 4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9 年第四次工作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

审核意见；2、关于确认资产处置损失的审核意见；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核意见；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5、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6、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019 年 8 月 29 日和 10 月 29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召开了 2019 年第五次、第六次工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18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了跟踪和评估。审计委员会采取会议、电话或邮件等沟通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财务等部门保持沟通，配合年审机构工作，监督审计工作进程，确保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按时完成。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守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及时、准确、全面地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我们建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9 年度分别召开会议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的审核意见，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编制要求，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及不定期听取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汇报，监督公司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关系体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整体内部控制、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内部审计合规工作。公司于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五）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19 年度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出具书面确认意见。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2020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发挥监督检查和指导作用，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